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

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预算的通知

根据哈密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哈市财农【2022】40号），将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230.52万元通知如下：

1. 按照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【2020】17号）等文件有关规定，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【2017】2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【2020】15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严格落实预算管理制度，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，坚决防止资金沉淀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伊州区财政局

2023年1月5日